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确定公司为“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 IV 标”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浙江南太湖城市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720 个日历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193,134,168 元

2、项目概况：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主要建设内容：（1）提标大钱港左岸堤防 7.9km，长兜港右岸堤防 3.6km；（2）整治河道 30.7km，新建护岸 46.0km，新建堤防 13.0km；整治湖漾 5 处，水面面积 1367 亩，新建护岸 14.7km；河道、湖漾清淤 92.3 万 m³。（3）新建闸站 3 座、水闸 7 座，拆建闸站和水闸各 1 座。（4）新建生态水处理设施 1 处，新建水质改善闸站 5 座、水闸 5 座、泵站 1 座，新建管理房 553.5 m²。工程等别为 III 等。大钱港、长兜港堤防及口门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内部河道、湖漾护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水质改善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本标段施工范围，对总部区域以外解放港以北河道进行整治，涉及陈家庄港、陈

家庄港汉港、拓铁兜等 12 条河道以及金山湖, 本次整治河道 17.404km, 新建护岸 28.197km; 新建水环境改善闸站 3 座, 泵站 1 座, 水闸 5 座; 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临时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整治的河道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 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3、结算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85%进行支付, 其余 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 完工验收通过且项目资料移交后, 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85%; 工程结算通过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或其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咨询人)共同确认无异议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 剩余 1.5%工程款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付清。

4、工期: 720 个日历天

5、违约责任: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 IV 标”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9.06%,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 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 IV 标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